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

原告 尹詠甄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訴訟代理

人 張子特律師

余映萱律師

吳祖寧律師

被告 尹綺安

錢申

上一人訴訟

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

複訴訟代理

人 陳璧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尹繼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式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
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尹繼偉係臺

01 灣地區人民，其配偶即被告錢申為大陸地區人民，有被繼承
02 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關於大陸
03 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之準據法，臺灣地區與大陸
04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未有特別規定，自應依首開規定適用臺灣
05 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尹綺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尹繼偉於民國112年1月1日死亡，
12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兩
13 造，惟原告不認識被告錢申，且無聯繫管道，故兩造無法依
14 協議分割之方式辦理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
15 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一）兩造就附表一
16 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二）訴訟費用由兩造
17 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8 二、被告部分：

19 （一）被告錢申表示對原告所提附表一有關被繼承人之遺產項目及
20 金額，均不爭執，同意分割，並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

21 （二）被告尹綺安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尹繼偉於112年1月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24 產，其繼承人為兩造，惟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業據其
25 提出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26 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並有安泰
27 商業銀行營業部113年6月19日（113）安營字第1136000005
28 號函附存款交易明細表、客戶存提記錄單、彰化商業銀行城
29 東分行113年6月19日彰城東字第1130101號函附存摺存款帳
30 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113年6月21
31 日永和字第1130001561號函附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合作

01 金庫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113年6月21日合金大稻埕字第1130
02 001980號函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10551號函
04 附台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里郵局
05 113年6月24日113萬字第146號函附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定
06 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上海
07 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6月21日上票字第
08 1130013448號函附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09 匯作業管理部113年7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02239號
10 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1頁、第81頁至第117
11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3 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4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5 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尹繼偉之繼承人，而被
16 繼承人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已如前述，復查無兩造就
17 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系爭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
18 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
19 法即屬有據。

20 五、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1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22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3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24 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25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6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7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
29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
30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31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

求將系爭遺產分割，分割方式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因系爭遺產為現金存款，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且以兩造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亦符合公平原則，故本院認系爭遺產依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為適當。從而，原告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本件分割遺產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人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爰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柏宏

附表一：被繼承人尹繼偉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台灣土地銀行永和分	7,199元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

	行（帳號：000000000000）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930元	
3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715元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91,348元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美金帳戶，共有美金101.61元	3,078元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人民幣帳戶，共有人民幣209805.9元	913,495元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330元	
8	中華郵政萬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11,801元	
9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	57元	

(續上頁)

01

	000)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88元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尹詠甄	1/3
2	尹綺安	1/3
3	錢申	1/3